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学位〔2023〕27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已经2023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及2023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5日

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科研成果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强化分类指导，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二章 成果规定及审核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后发表的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专利、获奖等。

第四条 研究论文认定要求

研究论文认定参照《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2号）执行。

学校对博士学位申请的受理，一律以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学校对硕士学位申请的受理，原则上以正式发表为准。如为正式录用通知，须经过导师书面同意。

第五条 其他成果认定

专利认定参照《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通大服〔2020〕1号）执行。

竞赛认定参照《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2022〕11号）执行。

第六条 成果统计时限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限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期间科研成果列入申请博士学位统计范围。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答辩通过后3年内、硕士学位申请者在答辩通过后2年内，科研成果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后，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相应学位申请。学校根据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审查其学位申请，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成果署名要求

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均须以南通大学（英文名为Nantong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导师须作为成果署名人之一，成果须经导师签字确认。

第八条 成果审核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硕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确认审定结果。

第三章 申请博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

第九条 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定数量与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具体要求如下：

1. 工学门类

发表本学科四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本学科五级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本学科六级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科院 4 区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A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授权 1 件；或B/C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授权 2 件；或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转化 1 件且转化到账经费达到 3 万元及以上，仅视同申请工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中本学科六级研究论文 1 篇。

2. 医学门类

发表本学科四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本学科

五级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个人证书, 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

第四章 申请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

第十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 须发表一定数量与申请人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人文社科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七级(限北图核心期刊或SCDC来源期刊)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发表四级或五级研究论文(排名前二), 或发表三级及以上研究论文(排名前三)视同满足要求。

2. 自然科学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七级(仅限北图核心期刊)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发表四级或五级研究论文(排名前二), 或发表三级及以上研究论文(排名前三)视同满足要求。

(二)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个人证书, 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 或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二>)。

(三)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A类专利(第一发明人, 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授权1件; 或B/C类专利(第一发明人, 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授权2件。

(四) 参加经学校审批的境外研修满三个月, 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五) 参加学校组织的I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一)。

(六) 参加由本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的支教实践活动, 实际支教期满一学期, 支教单位考核合格, 支教期间的教学实践成果(不少于3000字)通过支教地区教育行政单位认定, 且发表八级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七级及以上或南通大学科技类学术期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二)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 或

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A/B/C类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授权1件。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I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一）；或II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第一等级奖项（排名第一）。

（五）达到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任一要求。

（六）经学校认定的具有专业学位硕士水平其他学术研究、产业化应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设计、展演等方面的成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科研成果具体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审定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文件与本规定有冲突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